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

- 03 原 告 賓仕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
- 07 被 告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蘇純興
- 10 訴訟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- 14 理 由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;定法院之管轄,以起訴時為準,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按訴訟繫屬後,發生管轄恒定之效力,受訴法院已取得之該訴訟事件之管轄權,不因嗣後定管轄之情事有變更而喪失(最高法院80年度臺聲字第23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:

(一)原告主張其前向被告購買車號000-0000號計程車,詎於民國 111年12月24日行駛時發生火燒車,爰依兩造間汽車買賣契 約書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。依原告所提出汽車買賣契約 2000年的預算17條約定:雙方因本契約書而發生訴訟者,同意 由賣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消費關係發生地為合意管轄法院 (高院卷第67頁)。本件賣方所在地即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 在花蓮縣,有其公司基本資料(本院訴字卷第83頁)為憑; 參以原告法定代理人到庭陳稱:汽車買賣契約書是被告公司 的邱毅峰在花蓮簽名的等語(本院訴更一卷第99頁),而為 被告無爭執,堪認兩造間汽車買賣關係發生地為花蓮,揆諸 上開兩造間汽車買賣契約書約定事項第17條,應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□按消費關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 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,此觀諸 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、3款即明。查原告係以計程車客運 業為所營事業,有其公司基本資料(高院卷第45頁)可參, 堪認原告向被告購買車輛係作為計程車營業使用,揆諸上開 規定,兩造間簽立汽車買賣契約書並非消費關係,亦應無汽 車買賣契約書約定事項第17條以消費關係發生地為合意管轄 法院之適用。原告主張其以電話購車地點在臺北市中山區而 認本院就兩造間消費關係發生地有管轄權云云,難認有理。
- (三)原告於112年5月19日起訴後,經本院於112年8月21日以112 年度訴字第3074號裁定移送灣花蓮地方法院;嗣原告於112 年8月30日提起抗告,被告於112年10月23日具狀表示兩造間 合意管轄法院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;嗣臺灣高等法院於112 年11月30日以公務電話紀錄詢問受話人和泰汽車公司法務室 呂靜雯律師表示兩造已合意管轄地為本院;嗣臺灣高等法院 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抗字第1127號裁定廢棄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3074號裁定,原告於112年12月4日方提出112年1 1月30日合意管轄協議書(稿)等情,有民事起訴狀(本院 訴字卷第9頁)、民事抗告狀(高院卷第9頁)、112年10月2 3日民事陳報狀(高院卷第35頁)、臺灣高等法院公務電話 紀錄表(高院卷第87頁)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12 7號裁定(高院卷第91-93頁)、快捷郵件信封上臺灣高等法 院收文章、合意管轄協議書(稿)(高院卷第99-101頁)為 憑。足見112年11月30日合意管轄協議書(稿)係於原告 「起訴後」始成立,核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7條之管轄恒定 規定不符,難認兩造於起訴時即有112年11月30日合意管轄 協議書(稿)所載合意管轄之約定,原告主張兩造有以本院 為管轄法院之合意云云,應無可採。又證人呂靜雯到庭具結 證稱:我目前任職和泰汽車公司法務室課長,臺灣高等法院

112年11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可能沒有紀錄到高等法院的書 記官是先打給被告公司,然後被告公司直接請高等法院的書 記官直接聯絡我,因為和泰汽車公司是被告公司的母公司, 被告公司怕講不清楚,所以請我幫忙轉達;被告公司沒有出 委任狀給我來處理本件訴訟等語(本院訴更一卷第118 頁),堪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11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實際 受話對象為和泰汽車公司法務室課長呂靜雯,和泰汽車公司 雖為被告之母公司,然被告無具體授權和泰汽車公司呂靜雯 處理本件訴訟。臺灣高等法院112年11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 表之通話內容雖記載:(法務室呂靜雯律師稱)兩造已合意 管轄地為本院等語(高院卷第87頁),惟和泰汽車公司法務 室課長呂靜雯並無代理被告進行本件訴訟之權限,則依臺灣 高等法院112年11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表仍無從據認兩造間 有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。從而,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 管轄約定,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,顯係違誤,爰依前 揭規定,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-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-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吳華瑋